

# 德清滨海燃气有限公司

## 德清东部三乡镇管道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建设单位德清滨海燃气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规定,在该公司自主召开“德清滨海燃气有限公司德清东部三乡镇管道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建设单位德清滨海燃气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德清滨海燃气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环境、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德清滨海燃气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燃气经营,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工程建设活动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26日。本项目投资27000万元建设“德清滨海燃气有限公司德清东部三乡镇管道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项目”。验收产能年年供气量29689万Nm<sup>3</sup>。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1月,德清滨海燃气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德清东部三乡镇管道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次年1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德环建(2019)2号。该项目于2018年2月开工建设,2023年2月正式投入生产运行。目前实际年供气量29689万Nm<sup>3</sup>。企业已于2023年

6 月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hb3305005000015995001X、hb330500500001600E001Z、hb330500500001601C001X。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德清滨海燃气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6 月 1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德环建（2019）2 号所审批的环评及批复文本内容，发现其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了一定的改变，主要如下：①实际生产设备数量较原环评发生变动；②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数量较原环评发生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建设期施工单位应严格按规范操作，并作好各种机械设备的降噪措施。严格执行环保法规。

（四）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3）检 06-160、中昱环境（2023）检 06-161、中昱环境（2023）检 06-162）。

### （一）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 （二）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 （三）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四）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sub>Cr</sub>、氨氮的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 六、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建议

（1）建议企业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单位对公司废水、噪声进行监测。

（2）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七、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德清滨海燃气有限公司德清东部三乡镇管道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德清滨海燃气有限公司

德清东部三乡镇管道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德清滨海燃气有限公司德清东部三乡镇管道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德环建（2019）2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经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验收工作组同意“德清滨海燃气有限公司德清东部三乡镇管道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四）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九、验收人员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备注
验收负责人	沈和志	德清滨海燃气有限公司	15957231582
验收参加人员	沈科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769671583
	谢作喜	湖州保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305827170
	林春尔	湖州保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305727098
	徐岩峰	中星(浙江)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18257264283

